丰都县公安局

关于公布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设置地点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场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收集交通违法证据，最大限度规范交通通行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公安局将于2025年8月20日起，新增启用许明寺镇、江池镇、十直镇等多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取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地点

许明寺镇场镇禁停路段：许明寺镇理明场新街路口路段、许明寺镇场镇十字路口路段。

江池镇场镇禁停路段：江池镇江洋路界碑路段、江池镇江洋路三叉路口路段、江池镇江洋路正街路段、江池镇江洋路十支路口路段、江池镇南滨路学校路段、江池镇富强路农商行路段、江池镇富强路邮政银行路段、江池镇富强路江洋居委路段、江池镇江马路丰石大桥路段、江池镇江马路加油站方向路段。

十直镇场镇禁停路段：十直镇丰忠路中学路段、十直镇川王子路段、十直镇农贸市场路段、十直镇十字路252号门前路段、十直镇宝莲路卫生院路段、十直镇宝莲路转盘路段、十直镇丰忠路三叉路口路段、十直镇宝莲路停车场路段、十直镇燃气站路段、十直镇中心小学路段、十直镇丰忠路老畜牧站路段。

二、记录交通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交管部门将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切实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丰都县公安局

2025年8月19日